

审定与核查证书和标识、认可标 识使用规则

文件编号: CQM/V-GK-GHG-002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目 录

| 1 |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 |
|---|-------------------------------|---|
| 2 | 各类审定/核查标识和CNAS标识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 1 |
| 3 | 客户使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 标识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 2 |
| 4 | 对客户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监督管理 | 3 |



审定与核查证书和标识、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QM)环境信息审定/核查客户规范 使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 识及正确宣传审定/核查结果,制定本规则。

2 各类审定/核查标识和CNAS标识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2.1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上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样式由基本图案和 CQM 的识别 信息组成,标识图案和标注如下图:



2.2 产品碳足迹核查标识组合样式如下。为了避免误导供应商或者消费者,产品碳足迹标 识使用时,应和证书二维码同时对外展示,不得单独使用,不得单独使用在产品或包装标 签上。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010) 88411888 (总机) 电话:

传真: (010) 88414325

网址: http://www.cqm.com.cn/ cqm@cqm.com.cn E-mail:

文件编号: CQM/V-GK-TY-002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第3次修订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页数:

第1页共3页



2.3 CNAS标识(与CQM标志一起使用的示例) 样式一:









样式二:





- 3 客户使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 标识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 3.1 客户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 标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 COM 相关应的审定/核查实施方案和本使用规则的全部要求。
 - 2) 建立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 标识使用方案, 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 标识;
 - 4)接受 COM、相关单位对声明/陈述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3.2 客户使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的要求
- 3.2.1 通用要求

客户应将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的使用管理纳入客户的管理要求中,建立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客户指定对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和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 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 标识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 对使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方法;
 - 4) 对误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方法;
- 5) 在 CQM 要求时,向 CQM 通报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电话: (010) 88411888 (总机) 传真: (010) 88414325

网址: http://www.cqm.com.cn/ E-mail: cqm@cqm.com.cn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CQM/V-GK-TY-002 2022年01月10日

第3次修订日期:实施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10日

页数: 第2页共3页



客户温室气体核查标识可出现于企业产品或包装标签上, 或置于产品文字资料、技术公告、广告或出版物等中的说明、符号或图形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一 客户的标识 (例如品牌或名称);
- 一 颁发审定/核查声明证书的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3.2.2 证书的使用要求

获得 CQM 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的客户可以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的内容, 在投标场合展示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证书内容。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4 对客户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监督管理

4.1 对客户使用审定/核查声明/陈述证书、标识的监督检查

客户应按规定使用证书、 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

4.2 误用证书、标识的类型:

- 1) 审定/核查标识/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2)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3) 其他类型的误用。

4.3 对误用证书、标识的处理

- 4.3.1 客户一经发现误用证书、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 4.3.2 客户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证书:
 - 2) 报废销毁产品:
 - 3)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 4.3.3 CQM 对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撤销证书和标识。
- 4.3.4 COM 对伪造证书、温室气体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文件编号: CQM/V-GK-TY-002 (010) 88411888 (总机) 电话: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传真: (010) 88414325 第3次修订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网址: http://www.cqm.com.cn/ 实施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cqm@cqm.com.cn E-mail: 页数: 第3页共3页